

易触电！2批次养生壶抽查不合格

不合格产品已移交当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

近年来，人们对健康生活的追求日益显著，其中，养生壶越来越受到市场的认可和欢迎。然而，市场上在售的相关部分产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。近期，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市生产、销售的养生壶产品质量进行了监督抽查。经检验，抽查的 20 批次产品中，不合格 2 批次。据了解，本次抽查涉及的不合格项目为标志和说明、结构和接地措施。

据了解，在本次监督抽查中，实体销售 8 批次，发现不合格 1 批次；电商销售 12 批次，发现不合格 1 批次。本次抽查所抽样品产地涉及上海市、浙江省、广东省等共五个省市。其中，抽查到标称上海市生产企业共 3 批次，未发现不合格；抽查到标称外省市生产企业共 17 批次，不合格 2 批次。

据了解，本次监督抽查依据 SHSSXZ0230-2025《养生壶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》实施。本次抽查涉及的不合格项目为：标志和说明、结构和接地措施。结构项目标准中要求器具外壳的形状和装饰，不应使器具容易被孩子当作玩具。

本次抽查有 1 批次的产品该项目未满足标准要求。该不合格产品批次为标称 Usblue 的多功能养生套装（潮州市迪高电器有限公司生产，生产日期：2023-11-24）。主要问

题是养生壶外壳的形状和装饰容易被孩子当作玩具，易造成使用者人体伤害和触电事故。

接地措施项目标准中要求接地端子的夹紧装置充分牢固，以防止意外松动。本次抽查有 1 批次的产品该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，易造成触电事故。该不合格产品批次为标称商标为 DUOTA 朵塔的液体加热器（广东青葵电器有限公司生产，生产日期：2024-05-28）。

标志和说明项目标准中要求器具的标志能保证器具安全使用。上述两批次养生壶产品标注的容量与壶的实际容量不符，易造成消费者误操作；接地端子处无接地符号，易造成触电事故。

据了解，本次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已移交被抽样生产者、销售者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。



AI生图

本次抽查符合相关标准的部分产品

样品名称	标称商标	标称规格型号	标称生产日期/批号	标称生产者名称	被抽样生产者、销售者	被抽样销售者所在电商平台	认证机构
液体加热器（多功能养生壶）	FLYCO飞科	220V~ 400W TK3802	20240415//	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	浙江飞科科上电商有限公司	// 天猫	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智能多功能养生壶	图形商标	220V~ 1000W MYSH0E1ACM	2025-02//	广东纯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	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上海第十八分公司	百联南方购物中心 //	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液体加热器（花茶壶）	苏宁宜品	220V~ 530W KGI-K08	2024-11-2//	中山市粤鑫电器有限公司	上海泰浦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	// 苏宁	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
液体加热器（养生壶）	LOTOR	220V~ 1000W H6	2025-03-22//	中山市海马电器有限公司	上海泰浦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	// 苏宁	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液体加热器（养生壶）	荣事达 Royalstar	220V~ 800W YSH18L28	2024-8-28//	合肥荣事达小家电有限公司	上海泰浦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	// 苏宁	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液体加热器（养生壶）	ORB欧锐铂	220V~ 800W ORB-1521	2024-11-10//	深圳市正中和实业有限公司	上海东方电视购物有限公司	// 东方购物	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【消费提示】

- 查看养生壶的“CCC”标志。养生壶属于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，无“CCC”标志的养生壶是不能生产和销售的。
- 查看养生壶的壶体和发热盘的材质。养生壶壶体应选择食品

- 级材料的，发热盘的材质宜选择不锈钢的。
- 选择温控装置稳定的液体加热器，消费者可根据需要选择不同的温控方式。（来源：中国消费者网等）

花数千元买4S店延保服务，门店突然“退网”怎么办？

消保委：消费者对“非授权服务”的履行能力产生担忧合理，有权主张解除合同

□ 记者 章炜

汽车售后服务市场中，4S 店凭借品牌授权资质与原厂配件保障成为大部分消费者的首选。然而，当“授权终止”时，则会引发消费者对“非授权服务”履行能力的担忧（如延保、保养套餐）。近期，浦东消保委接到多起“4S 店退网”后引发的退款纠纷。

去年 6 月，施先生在一家汽车品牌授权 4S 店，花费 4000 余元购买了“10 年 25 万公里延保服务”。本以为能享受品牌官方的长期保障，没想到今年 5 月，该 4S 店突然“退网”，失去了品牌授权。

担忧后续服务质量的施先生随即提出解除延保合同，并要求全额退款，却遭到经营者拒绝。经营者表示，门店虽失去品牌授权，但

“仍有维修资质可提供延保服务”，若施先生坚持解除合同，需扣除 30% 的违约金，这一要求让施先生难以接受。

无独有偶，去年 11 月，陈先生在一家汽车品牌 4S 店支付 1296 元，购买了三次保养套餐，截至门店“退网”时，他尚未使用任何一次服务。2025 年，该 4S 店正式“退网”后，陈先生担心非授权门店的服务质量，向经营者提出退款申请，同样遭到拒绝。经营者辩称，“退网只是失去品牌授权，门店的维修保养能力并未受影响，不影响保养质量，无需退款。”双方就此陷入僵持。

针对上述纠纷，消保委明确指出，消费者选择在 4S 店购买延保、保养服务，核心诉求是基于对“品牌授权 4S 店原厂服务”的信任，包括对原厂配件、官方技术标准、认

证技师等服务保障的认可。如今，4S 店“退网”失去授权，服务主体的性质已发生根本变更，消费者对“非授权服务”的履行能力产生担忧，属于合理诉求。因此，消保委建议经营者与消费者协商，在扣除实际成本后，为消费者办理退款。然而，两家涉事 4S 店的经营者均坚持“门店仍具备维修保养能力”，拒绝接受调解方案。

4S 店“退网”后，消费者究竟是否有权解除服务合同？浦东新区消保委委员、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马晓白从法律角度进行解读。当 4S 店“退网”失去品牌授权后，其服务性质发生了根本性改变。虽然物理地点和部分人员可能未变，但其法律身份已从“品牌授权服务商”转变为“独立维修厂”。失去了使用原厂配件（或难以稳定

保证来源）、获得品牌技术支持和培训、提供被品牌认可的维修保养记录等关键要素，其所能提供的服务在性质上已不再是消费者当初购买的“品牌授权 4S 店服务”。

根据《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，“退网”导致经营者无法再按合同约定的“品牌授权 4S 店”身份提供服务，违反了合同关于服务提供方身份的核心约定。即使该店声称仍具备维修能力，但其提供的服务已非合同约定的“品牌授权服务”，消费者有权拒绝接受该实质变更后的服务。因此，当 4S 店“退网”导致其丧失品牌授权资质时，消费者有权依据《民法典》主张解除合同，简单扣除高比例（如 30%）违约金而不提供充分依据，显失公平。对于完全未使用的服务，原则上应全额退款。